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10974 号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家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利华

中国

武汉

2016 年 4 月 24 日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000,000.00元。已于201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存款户，分别为：缴存入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323600666018010076346）306,233,2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账号为870151480708093001）763,766,800.00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5,678.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0年12月27日转入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3600666018010109421）753,281,121.26元和2011年1月4日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70151480708094001）306,233,200.00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	870151480708094001	306,233,200.00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3600666018010109421	753,281,121.26		
合 计		1,059,514,321.2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951.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42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 年度		1,714.59					
			2011 年度		49,448.82					
			2012 年度		22,124.03					
			2013 年度		17,245.04					
			2014 年度		17,891.89					
			2015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623.32	30,623.32	21,385.95	30,623.32	30,623.32	21,385.95	-9,237.37	2013 年 6 月全部投产
2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22.82			9,722.82	9,722.82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23.32	30,623.32	31,108.77	30,623.32	30,623.32	31,108.77	485.4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	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		4,900.00	4,200.83		4,900.00	4,200.83	-699.17	2012年9月
4	诸城垃圾发电项目	诸城垃圾发电项目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建设中
5	乌海垃圾发电项目	乌海垃圾发电项目		9,180.00	9,250.00		9,180.00	9,250.00	70.00	建设中
6	定州垃圾发电项目	定州垃圾发电项目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建设中
7	肇东垃圾发电项目	肇东垃圾发电项目								不适用
8	寿光垃圾发电项目	寿光垃圾发电项目								不适用
9	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不适用
10	投资建立生物能源公司	投资建立生物能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1年9月
1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不适用
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79.77	34,079.77		34,079.77	34,079.77		不适用
13	对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对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不适用
14	收购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85.00	8,085.00		8,085.00	8,085.00		2014年5月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944.77	77,315.60		77,944.77	77,315.60	-629.17	
	合计		30,623.32	108,568.09	108,424.37	30,623.32	108,568.09	108,424.37	-143.72	

注：肇东垃圾发电项目、寿光垃圾发电项目、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投资后被置换为诸城垃圾发电项目、乌海垃圾发电项目投资。详见报告二（四）。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已具备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项目实施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部分设备采购进行了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控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成本及基建的建设成本；2、因公司项目建设与日常生产经营同步进行，公司未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专门支付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余；3、建设期募投项目资金产生了较大金额银行利息。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节余资金及利息 9,722.8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之间的差异 69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着效益、效率、精简的原则，中心办公房屋及设备、固定资产的实际购置投入较预算减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向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森”）投资建设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进行投资。四个项目均已成立项目公司，分别为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和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共计人民币 1.485 亿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成为四个项目公司的股东，收购完成后分别占有上述项目公司 45%的股权。

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向项目公司原股东福建银森支付现金人民币 5,40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该项目公司的 45%股权并成为该项目公司的股东。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了《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垃圾发电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充分论证，并与合作方福建银森充分沟通，公司对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进行置换：

1、向福建银森转让所持有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三家公司各 45%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12,150 万元。由福建银森对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项目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诸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64% 的股权，公司持有 36% 的股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29%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 2,9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65% 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诸城项目公司 35% 的股权，诸城项目公司将会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7 月 19 日，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乌海项目为福建银森投资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项目公司”）。福建银森对乌海项目公司增资 12,500 万元，增资后，乌海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到 18,000 万元。福建银森向公司转让其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 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对价为 9,18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51% 的股权，福建银森持有乌海项目公司 49% 的股权，乌海项目公司将会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退出了肇东龙洁环保有限公司、寿光福源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和驻马店绿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垃圾发电项目，置换为对诸城项目公司的增资及新进入乌海项目公司。置换交易差额 70 万元，计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垃圾发电项目股权置换的议案》，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2,389.88	6,572.17	10,156.99	4,785.24	3,415.44	2,122.32	10,323.00	否(注)
2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3	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	-								不适用
4	诸城垃圾发电项目	建设中								不适用
5	乌海垃圾发电项目	建设中				-	-			不适用
6	定州垃圾发电项目	建设中				-	-			不适用
7	肇东垃圾发电项目									不适用
8	寿光垃圾发电项目									不适用
9	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不适用
10	投资建立生物能源公司		1,519.73			-52.52	15.21	-4.38	-138.58	否
11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	对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1,320.00	1,900.00		350.88	349.43	443.45	1,532.23	否
14	收购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46.50	88.31	1,034.81	不适用
	合计		5,229.61	8,472.17	10,156.99	5,083.60	4,726.58	2,649.70	12,751.46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第 1 到 2 年为建设期，其余 10 年为生产经营期，假设生产经营期第 1 年生产负荷 40%、第 2 年 70%，以后各年度生产负荷均为 100%，达产年均净利润 11949.40 万元。项目实际于 2013 年 6 月投产运营，因此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承诺效益为 4779.76 万元，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承诺效益为 8364.58 万元。依次计算，2013 年度的承诺效益为 4779.76 万元的 1/2 即 2389.88 万元；

2014 年度的承诺效益为 4779.76 万元的 1/2 加上 8364.58 万元的 1/2 之和，即 6572.17 万元；2015 年度的承诺效益为 8364.58 万元的 1/2 加上 11949.40 万元的 1/2 之和即 10,156.99 万元。

注 2：根据《招股说明书》，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投产后公司整体所能实现效益。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目的是北京作为首都，政府资源集中，能在项目申报，审批等方面提高办事效率；北京是五大电力公司总部所在地，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归属其领导，在北京宣传公司的最新科研成果，有利于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北京是石化企业的集团总部所在地，公司环保产品已经进入石化领域，销售中心可以利用在京的优势，做好产品的推广。在北京设立销售及技术中心有利于国际市场开拓。我公司产品先后出口到二十多个国家并与多家国际知名公司有着多年合作，但规模小，技术领域合作空间狭窄，相互认知度有限。在北京设立技术和销售中心，可以加强国际交流，推广公司的先进技术和产品，扩展国际市场，掌握国际前沿技术动态。同时通过 CMEC 的合作，建立产品通往国外的通道，为走向国际化创造条件。北京是设计院聚集地，公司承接的系统工程大多都要和设计院对接，有些工程要先经过设计院推荐或直接同其签订合同，因此在北京设立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为此类业务沟通创造条件。设立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有利于获取国内外先进技术信息以及跟踪，为公司发展捕捉有利的商机。利用北京科研优势，可以使公司在项目研发、工程性能设计等方面做得更好。设立北京技术和销售中心，有利于吸公司需要的引高端科技人才，成本低、见效快。不需要因异地招人所要付出的解决生活等方面的高昂成本。

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项目拟建成以北京为中枢的全国技术和销售中心，并迁入及招聘公司科研和技术开发所需的高端人才和管理人员，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建设完成，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销售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除上述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本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1）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主要是：募投项目主要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服务，而上述业务受到其下游火电行业发展的影响比较大，近年来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及改造市场回落，给本公司产品的新增市场需求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2）投资建立生物能源公司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农村秸秆气化集中供气项目市场化推广较难，需要依靠政府的补贴，同时该类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且成本较高，公司该类业务运作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导致公司投资生物能源公司未达预期收益。

(3) 对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主要是：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全国火电新增及改造市场回落，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的新增市场需求放缓，导致向增资未达到预期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